附件1-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(刪除)	第四條 本處為辦理臺北 市年度總決算之審核, 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, 所有工作人員,由處長 就本處現有職員中,指 派兼任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有關總決算審核委員 會之原有任務,將視 業務實際需要改以召 開會議方式辦理,爰 予刪除。